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32617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路0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素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債 務 人 王其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未陳明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，自屬應執行之標的物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